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18-49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	002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金辉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电话	020-28609688		
电子信箱	ir@gg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8,927,250.00	1,392,695,668.00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48,689.00	34,431,136.00	-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0,677.00	22,177,595.00	-7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135,870.00	160,794,243.00	-14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2.54%	下降1.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66,671,910.00	4,164,807,861.00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6,211,204.00	1,439,163,854.00	31.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7%	91,212,685	0	质押	44,000,000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17,970,401	17,970,401		
陈秀玲	境内自然人	3.42%	16,039,701	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3,742,071	13,742,07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0,570,824	10,570,824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8,985,201	8,985,201		
蒋飞剑	境内自然人	1.71%	8,002,795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兴和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697,799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408,5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兴和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4,123,4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1月-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6,892.73万元，同比上升19.83%；营业利润1,410.45万元，同比下降65.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4.87万元，同比下降60.07%；综合毛利率为15.14%，同比下降2.23个百分点。

2018年1月-6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6,892.73万元，同比增长19.83%；综合毛利率为15.14%，同比下降2.23个百分点；毛利额同比增加1,090.04万元；毛利率同比下降2.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847.62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102.46万元以及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1,251.1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音响电声类业务：报告期内音响电声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2,589.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91.43%，音响电声类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由公司音响事业部开展，其主要产品包括多媒体类音响产品、消费类音响产品、专业类音响产品、通讯类音响产品、汽车扬声器以及扬声器配件。

音响业务主要经营进展情况：

市场方面：继续沿用大客户开发战略，大客户近距离服务策略逐步在落实，美子公司已搬到硅谷办公，智能交互音响产品的兴起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客户，公司具备扬声器单体和音响成品组装的能力，现国内国外的科技公司客户开拓已有阶段性的进展。公司目前在开发带路由器功能的智能交互音响，随着人机交互的模式逐渐从“键盘+鼠标”向“声音+按钮”转变，智能交互音响在智能家居中承担的角色相信会逐渐的增加，不仅仅局限于音乐播放。

研发方面：公司依然以改变技术追随现状为目标，公司在声学、电子、软件和结构等方面都有相应的布局，前瞻性技术研究方面公司2016年设立的国光研究院已有阶段性成果，包括音效增强算法、Wi-Fi多房间音频传输技术和蓝牙传输技术，其中音效增强算法已获得四项美国发明专利的授权，可以广泛应用于蓝牙、Wi-Fi音箱、智能交互音箱、专业音响、汽车音响、手机、笔记本电脑、电视机、投影机等领域；Wi-Fi多房间音频传输技术可以把音箱间同步漂移控制在50~100微秒以内，该技术可以很好地解决Wifi多房间系统和Wifi家庭影院系统的延时问题；研究院自主研发的蓝牙传输技术已相对成熟，未来公司将选择与蓝牙主流芯片厂商合作，自主开发不同用途、不同价格的蓝牙模块，逐步减少蓝牙模块的外部采购，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管理，尤其是软件技术的投入，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加大基础材料研究，为公司更长远的发展做好声学相关的技术储备和积累；对未来声学产品可能运用的领域，如人工智能、智能家居等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

供应链管控方面：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要，逐步建立具备竞争力的供应链系统，形成响应能力迅速的供应体系，推进供应商资源整合和开发力度，形成阶梯式供应商构建。报告期内音响事业部重点完成了部分机种材料降价、重点电子物料进行提前锁定价格等工作。

生产管控方面：制造方面公司重点围绕重要机种开展工作，通过优化流程、快速改善等专项活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产线自动化将尽量围绕柔性化产线来布局，设备开发能力在逐步提升；质量管控方面严格按照IATF16949新版本质量体系升级，质量体系能满足现有客户的审核要求。

2.锂电池业务：报告期内锂电池业务包括软包锂电池业务以及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其中锂电池业务由国光电子开展，其主要产品运用于蓝牙耳机、学习机、平板电脑以及移动音响等产品，该项业务2018年1月-6月实现营业收入6,637.15万元，同比上升7.86%。

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共同投资的广州锂宝，目前主要厂房建设已基本完工，并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阶段。

3.园区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产业园公司运营的产业园区第一组团已基本完成，现已进入验收阶段，招商工作也在大力推进。截至2018年6月底，园区在谈意向企业拟租赁面积约为该园区已建成总面积的40%，下半年将尽力推进重点意向客户落地，将意向租赁转为实际租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总裁批准，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0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0%。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出资2,100,000元。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海昌
二〇一八年八月廿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5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发行51,479,9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5,834,984.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0398号）。

（二）2018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70.6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503.62万元。2018年 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2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28.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82万元，未置换和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42.5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6月30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44050155150109999999	260,000,000.00	45,000,906.5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441169561018800108838	207,259,977.44	167,281,081.92
合计：			467,259,977.44	212,281,988.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廿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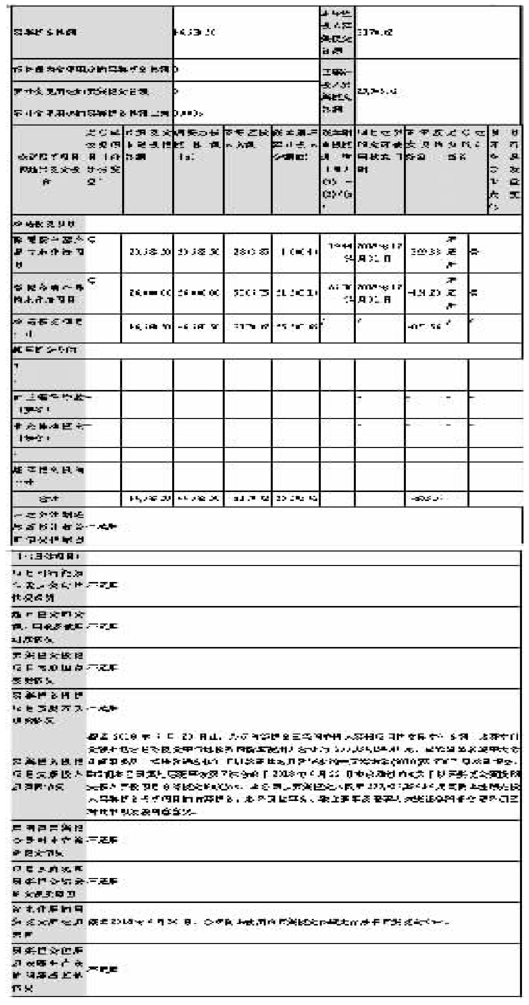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4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周海昌，副董事长郝旭明，董事何伟成、郑崖民、肖庆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沈肇章、刘杰生、魏天慧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周海昌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49）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49）并刊登于《证券时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廿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4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刘宇红、监事肖叶萍、陈升弟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廿一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根据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变更为9,380,000股。

● 西上海投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8,400股（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后变更为1,089,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西上海投资尚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现因市场发生变化，基于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80,000	6.50%	IPO前取得：9,3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因市场发生变化，基于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2018/5/25～2018/8/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89,760股	9,380,000	6.5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西上海投资因市场发生变化，基于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西上海投资因市场发生变化，基于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现因市场发生变化，基于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8/2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8月20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10月7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路晓静

联系电话：021-38909632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1日，即2018年8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2：

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0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2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停止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可能会存在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会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会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17：00 止，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95,530,691.71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2.56016%，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18年8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95,530,691.71份，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50%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 25,000元，公证费 10,000 元，合计35,000 元。以上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调低费率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上述修改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备，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8年8月20日生效。以上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基金管理人将于下次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903,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7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刚毅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903,188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903,188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1,129,988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1,129,988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许智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